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4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140 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>的议案》。

为符合国家节能低碳政策要求，同意公司利用石河子厂区东侧预留场地，采用国内先进的电解铝节能技术，对公司 140 万吨电解铝产能进行绿色低碳能效提升改造。本项目采用全石墨化阴极炭块和新式节能阴极结构技术，具有内衬寿命高、电阻率低、钠膨胀率低、抗热冲击性好、电阻率低、运行稳定性和电流效率高等诸多优点。项目完工后，公司电解铝产量将提升至 140 万吨/年左右，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。本项目建设期暂定 10 个月，建设投资约 223,089.7 万元。该项目技术成熟，社会、经济效益良好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循环经济要求，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